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福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4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各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审查、监督等工作职责。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则，公司编制了《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5）第 0087 号）。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销售签单计划和实施交付计划，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5）第 0087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1.31 万元。根据《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本年度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不作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信审（2025）第 008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313,088.50 元，未弥补亏损为-9,313,088.50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2,1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福建（继任）、王馨梅（继任）、高明镜（继任）、贾渠平（继任）、杨霞（继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监事会提名揭小丽（继任）、郑绪华（继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海、单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福建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馨梅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贾渠平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明镜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霞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揭小丽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郑绪华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